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江工信中小〔2020〕72号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0 年 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发放工作的通知》（粤工信服务函〔2020〕243 号）精神，我省今年共安排包括江门市在内的 17 个地级以上市开展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以下简称服务券）发放工作。为有效发挥政府财政资金作用，创新企业服务模式，结合江门市实际情况，我市制定《2020 年江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管理平台。服务券的申领、使用 and 兑现均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www.968115.cn）服务券管理系统上进行。

二、发放方式和额度。服务券采取单次发放，发放金额430.898万元，具体发放时间于产品上架公示后另行通知。按照申领顺序列队，重点支持对象企业优先获得服务券。服务券发放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公布申领结果。如果兑现过程中有退回的服务券，将按申领顺序依次递补发放。

三、产品上架。请各相关服务机构参照《2020年江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产品上架操作指南》，按要求于2020年7月18日前及时做好产品上架工作。

四、企业注册。请各相关企业参照《2020年江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并于2020年7月18日前在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券管理系统中做好企业注册或者信息更新工作。

五、服务券培训。服务券产品上架、申领、使用、兑现的相关培训将于近期举办，具体培训安排另行通知。

六、请各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服务券的政策宣传，积极发动本地区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参加培训和开展产品上架工作，发动有意向享受服务券扶持政策的企业完成在线注册、申领和使用服务券。

附件：1.2020 年江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工作方案

2.2020 年江门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产品上架操作指南



（联系人：承办机构 陈永聪 18319779012；市工信局 梁业旺 0750-32798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印发
